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董事会工作程序和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二章 董 事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四条 董事的职责

(一)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出席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 列席股东大会；
- (五) 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参与协调董事会、管理层与大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

(七) 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履行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之承诺事项；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董事的其他要求

(一)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二) 董事须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掌握董事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三) 董事的素质要求：

1. 具有正直的品质和高度的责任心。董事须拥有高尚的道德和正直的品质，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对自身行为负责。

2. 具有敏锐的判断力。董事须具备能够对各方面问题作出明智的、成熟的判断能力。

3. 掌握较丰富的财务知识。董事应能够解读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了解用来考核公司业绩的财务比率和必要指标。

4. 具备团队意识。董事应具备团队意识，乐于倾听他人意见，具有较高的交流能力，同时能够敢于正视并公开讨论公司面临的敏感问题。

5. 董事应具有较为丰富的个人成就。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1. 提名委员会考察、选拔董事候选人。

2. 提名委员会拟定董事候选人名单。

3. 提名委员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

4. 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确定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1. 监事会选拔、考察董事候选人。

2. 监事会于补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前将董事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经审核，若提交的董事候选人资格不符合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提名委员会须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二十五日前将否决意见反馈给监事会。

监事会须于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重新拟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董事提名权。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

1. 提名股东于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三十日前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交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核。经审核，若提交的董事候选人资格不符合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提名委员会须于股东大会召开二十五日前将否决意见反馈给提名股东。

提名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重新拟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董事提名权。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确认

（一）提名委员会对各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

对符合董事任职基本条件的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不得无故否决。

提名委员会有权了解董事候选人与董事任职条件有关的身份和背景资料，如提名委员会认为资料不充分时，有权要求提名方补充董事背景资料和提名人的资料，拒不补充或补充但仍故意造成资料不充分的，提名委员会可以拒绝提名。

（二）提名委员会汇总审核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董事会，董事会确定最终提交股东大会的候选人名单，并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在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董事候选人名单及其有关资料。

第九条 董事的选举

（一）董事候选人均参加董事选举，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获得票数较多者当选。

（二）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为保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不低于三分之一（3 人）的比例，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分别计算。

第十条 新董事在当选之后的一个月內，应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一式三份，并经律师鉴证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列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项的最新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或监事会可以就董事隐瞒《公司法》规定的不适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的虚假陈述向证券监管机构举报。

第十二条 当选的新董事须接受辅导和培训

辅导和培训内容包括：

（一）接受董事会安排的辅导，内容包括学习《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制度和规定，明确董事的责任及履行职责的相关知识。

（二）接受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

（三）熟悉公司情况，阅读公司近三年的年报、有关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其他信息；同时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接触和交流，了解公司的运作

状况，走访公司员工等。

第十三条 新董事的辅导和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和落实。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董事的失误责任及赔偿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九条 董事的更换原则

(一) 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二)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四)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 1 年内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的绩效考核和报酬事宜，每年进行一次，年报前进行。在对董事个人进行考核并确定报酬时，该董事应该主动回避，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个人的考核和报酬决定。

第二十一条 董事业绩考核的标准

对董事业绩进行考核包括以下内容（括号为权重参考标准）：

(一) 敬业情况（15%）

1. 董事会会议出席率（5%）；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5%）；
3. 股东大会出席率（5%）。

(二) 工作贡献（70%）

1. 董事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情况（35%）；

根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次会议决议的重要程度和该董事在此项决议上的表决情况，考核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 董事对公司业绩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和作用（35%）；

包括两部分：①对公司经营所提的合理化建议和贡献情况（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上的个人发言、见解、所提建议以及对公司经营项目的关心和贡献情

况); ②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所提合理化建议和贡献情况 (包括对公司治理的推进和董事会的工作建议和贡献情况)。

(三) 个人综合素质 (15%)

个人综合素质的考核内容如下:

1. 行业知识;
2. 市场知识;
3. 财务知识;
4. 商业判断能力;
5. 领导能力;
6. 企业管理能力;
7. 危机反应能力;
8. 沟通能力;
9. 团队意识;
10. 战略远景。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业绩考核的程序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前条董事业绩考核内容和权重参考标准确定指标考核体系;

(二)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对董事业绩进行定量和定性考核;

(三) 将考核结果报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的津贴

(一) 公司非专职董事 (含董事长) 和非专职监事 (含监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二) 在公司内同时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及监事, 按照所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不再给予董事、监事专项报酬或津贴。

(三) 公司专职董事、监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薪酬标准，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核定津贴数额，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四)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参加董事会安排的培训所发生的交通费、培训费和食宿费由公司负担。

(五)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的构成及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为公司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二十五条 当董事会中董事或独立董事低于法定的人数时，董事会应在一个月内发出召集补选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的权力

(一) 董事会的融资、投资和财产处置权

1. 批准公司的融资方案和政策。

2. 决定公司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董事会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 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担保行使决定权。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4. 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等市场的投资；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5. 有权决定公司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0.5%的对外捐赠。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二）董事会的人事权

1. 批准公司组织机构方案。
2. 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说明书。
4. 制定和批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5. 每年至少两次听取总裁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6. 考核管理层的业绩。
7. 聘任法律顾问。
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董事会的宏观调控权

1. 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高效性和科学性。
2. 界定董事会职责和管理层职责。
3. 洞察公司前进中的阻碍并把握变化的方向，提议公司战略方向上的转变。
4. 确认董事会的信息需求并安排及时的信息供给。
5. 审视董事获得的信息，确保其准确性和充分性。
6. 分析公司面临的重大商业机会与威胁，提出战略方案。

(四) 董事会的雇员关系监督权

1. 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职业道德。
2. 监控公司的招聘和员工发展，保证公平与合理的晋升机会。

第二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时；
- (三)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如有上述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三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

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者传真。其中，董事会会议通知应于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会议的议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

所提出的议案如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应先由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由董事会秘书汇集，随会议通知提交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审阅。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董事长请假。同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明确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题所持意见（赞成、反对或弃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违背委托书授权发生的行为视为无效。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其他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市场开发、收购兼并、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时，对投资额或收购兼并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评审，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与记录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 （一）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

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建立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的每项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可以要求查阅任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董事会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须按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

其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必须披露任何可能会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第六节 董事会业绩评估

第五十二条 对董事会的业绩考核，由监事会负责，监事会可以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协助考核。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业绩考核的时间

对董事会的业绩考核在每年年报前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如预计董事会达不到战略目标，或者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等）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进行临时考核。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业绩考核的标准

对董事会的业绩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会议及对公司的贡献情况；
- （二）董事会的规模、组成和独立性；
- （三）董事对公司现状与发展的熟悉情况；
- （四）董事会团队合作以及与管理层的关系；
- （五）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六）对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和报酬的合理性；
- （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察、培养及继任计划情况；
- （八）董事会守法情况；
- （九）利益相关者利益的维护情况；
- （十）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十一）公司股价状况。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业绩考核程序

- （一）每年年报披露前，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

关于董事会考核内容与权重的规定，制定董事会年度考核体系。

（二）监事会根据考核体系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逐项审核。监事会可以查阅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可以约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谈话和交流。

（三）监事会在考核期间，董事会秘书作为联络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四）考核过程中，监事会必须保持其独立性，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监事会的考核工作，考核过程中每项考核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同时参加。

（五）监事会依据考核结果对董事会进行年度总体评价，应特别列明董事会应履行而未履行和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并以监事会报告的形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拥有占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以下的融资权；超出公司总资产百分之三的融资方案由董事会签署；

（四）董事长拥有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投资权和资产处置权；有权决定公司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0.20% 的对外捐赠；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 (一)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必须由公司董事担任。
- (二) 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董事长的选举

(一)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或更换，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条 董事长的承诺

董事长必须能够代表股东的利益，并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董事长除履行董事的承诺事项外，还必须以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投资回报为目标，工作方式和程序必须遵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六十一条 董事长失误责任

董事长有下列情况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 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时；

(二) 超越职权范围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危害时；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和股东利益带来损失或危害时；

(四) 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谋取私利，从而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失时。

第六十二条 对董事长业绩的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每年进行一次，年报前进行。

第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考核过程中，董事长应予以回避。

第六十四条 董事长的报酬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董事长薪酬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监机关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监机关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三）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董事会秘书应从信息披露角度提出意见；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七）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和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九）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及时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十四）法律法规、证监机关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基本条件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产生

- (一) 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二) 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签订保密协议，协议应规定董事会秘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七十二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要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职责要求或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情节给予董事会秘书以下处分：

- (一) 责令改正；
- (二) 内部通报批评；
- (三) 经济处罚；
- (四) 解聘；
-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建议进行相应处罚。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规则第六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监机关有关规定，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五) 董事会认为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六) 证券监管机构认为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计，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交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考核

董事会秘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薪酬

董事会秘书薪酬事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拟定，董事会审议，在年报中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如本规则存在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内容，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